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51号 | 鞍山市益仁医药零售有限公司利用虚假广告销售产品案 | 鞍山市益仁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| 91210300MAC5KF126Q | 龚有良 | 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陕西卫视13次播放“枫古王、铭医师退翳方、迈道嗵、子母化堂汸、三联瑙汸、27脑通、蒙刻拴、欆通治脑方”等广告，广告内容有：“1、枫古王广告宣称十分钟消除全身麻、老风湿，快治快好用上一次就行；2、铭医师退翳方广告宣称一次还您眼光明，只要你还有光感，就能还您光明；3、迈道通广告宣称60天打通全身迈道 ，脑瘫、脑血栓和中风能通血管，打通全身血管；4、27脑通广告宣称27天快治脑病；5、子母化堂汸广告宣称子方化血糖，母方活胰岛；6、三联瑙汸广告宣称脑栓塞全通开，画圈的双腿跑得快，脑血栓把步迈；7、蒙刻拴广告宣称不管瘫痪多少年，只要用了蒙刻拴，好了不再犯，1天1次快通栓；8、欆通治脑方广告宣称打通脑神经，让口眼歪斜、走路画圈、偏瘫后遗症全面康复”等。 | 罚款200000元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二）、（四）项、第四十六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。 | 2024年1月18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4年1月16日 |